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卅年六月卅日出版

第六十六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編印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六十六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郵票製貼辦法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民事訴訟費用法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搶罪暫行條例

縣警察組織大綱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本府法規

西康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

## 命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四九三號 奉行政院令發標語製貼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民三字第〇六九六號 奉行政院令頒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案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〇六九七號 奉行政院令為奉令公布民事訴訟費用法一案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六九八號 奉行政院令各省市縣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業奉中央常會決定辦法五項轉令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〇七〇三號 為制定本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〇七〇四號 准內政部咨為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函復解釋關於查獲煙民經戒斷癮後如有復吸行禁如何辦理書送查照一案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〇八號 准內政部咨請督飭所屬依法使用積谷一案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一號 准社會部咨請轉飭依法推定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之仲裁委員核轉一案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一三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民三字第〇七一八號 奉行政院令公布縣警察組織大綱一案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〇七二〇號 奉行政院令為第五屆八中全會關於修整孔廟保護佛剎通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教一字第〇四三五號 據呈奉令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民教字第〇四三八號 准教育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建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案應全部採納施行呈報行政院并請申令外咨請查照轉飭一案仰知照由

建三字第〇四六八號 准經濟部咨送第十次查禁敵貨表仰遵照查禁由（公報代會）

保一字第〇五五六號 奉行政院令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在無軍警地方區鄉鎮保甲長特依縣市國民兵團各團團長

維持治安辦法之規定依法執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保一字第〇五五七號

准內政廳咨為准桂省府咨以國民兵三份證辦理完竣案請通飭全省人民知照一案令仰

知照由

保法字第〇五五八號

奉行政院訓令查實清涼軍法懲治案之特別法第一條令仰遵照辦理由

保法字第〇五五九號

准西康軍管區司令部公函查報分團正野人販槍入案案以在偵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 例行文件

本府各處例行文件表

### 批示

本府各處批示表

### 人事

本府各處錄

# 法 規

## 中央法規

### 標語製貼辦法

- 一、標語之種類：本辦法所謂標語，包括下列各類。
  - (一) 張貼或張掛於街衢牆壁，及其他公共注目處所之各種臨時性標語。
  - (二) 繪製鑄刻於街衢牆壁，及其他公共注目處所之各種永久性標語。
  - (三) 宣傳壁畫，及各種附於標語之圖畫。
- 二、標語之製發：
  - (一) 凡事關全國，且有固定性者，由中央宣傳部，會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製定頒發。
  - (二) 凡事關全國而有臨時性者，由中央製發，或製定宣傳方針，發由各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高級政治部及團部，製定頒用。
  - (三) 凡事關地方性質者，得由當地高級黨部，根據中央宣傳方針製用。
- 三、標語之簽定：一切機關團體，（除前條規定者外）如因特殊運動或事項，須張貼標語者，應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擬定，送請當地高級黨部簽定，并於製就之每條標語上加蓋審訖圖章，未經簽定并加蓋審訖圖章者，當地警察不得許其張貼。

其額給與永久之權利者公共場所者，除字句須根據部頒發或審定者外，製繪地點，并須得當地警察機關之指定或許可。

四、標語之格式：標語之製發，應注意其純正，適合宣傳方針外，并須依照下列之格式：

(一) 每一標語，不得超過十二字為限。

(二) 標語中，不得用虛詞及贅字。

(三) 標語字體，應用正楷，其選用有奇字者，及不易識別之字體。

(四) 標語之製成，應注意其位置，及自左至右。

(五) 凡標語，如有污損，應即由製發機關，派員負責修理，並須注意其於顯明中正之地位，并保持其清潔整齊，以示崇敬。

五、標語張貼之地點：標語，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指定若干地點，專供利用，（此項地點，不得張貼廣告）除指定地點外，不得任意張貼，違者由當地警察負責制止或撤除之。

六、標語之時效：

(一) 普通標語之張貼，其時效定為十日，時效既過，應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洗淨或取去。

(二) 涉及國策等製成之永久性標語，應注意保存其清潔，如有剝落毀壞，應由原製機關隨時修葺，否則由當地警察機關，隨時撤去。

七、標語之檢查：每月月底，應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政治部及警察局舉行標語總檢查一次，遇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概予取消。

八、本辦法由中央宣傳部核定施行。

##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中醫公會，以研究中醫醫藥，增進公共福利，并謀中醫醫藥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中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中醫中藥之研究改進。
  - 二，關於增進國民健康，及醫藥常識之指導。
  - 三，關於會員執行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導。
  - 四，關於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
  - 五，組織各項中醫中藥研究會講演會。
  - 六，舉辦中醫補習學校或其他關於中醫中藥之公共事業，但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 七，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三條 中醫公會分為縣市中醫公會，院轄市中醫公會，及全省中醫公會聯合會。
- 第四條 中醫公會之組織，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同一區域，在組織中醫公會時，以一區為限。
- 第五條 凡創辦中醫診所，執業醫師之由該人組織，或十人以上時，應依其執行業務之區域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但必要時，雖不足十人，亦得由主管機關，命令組織之。
- 第六條 設立院轄市或縣市中醫公會，應以五人以上之中醫師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遞轉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 設立大會，非由該縣市具有中醫資格者，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但會員因故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

其他出席會員為代表。

第七條

設立省中醫公會聯合會，應以該省內縣市中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召集設立大會，擬定章程，呈請該主管機關轉報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設立大會，非由縣市中醫公會選派代表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前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於前項設立大會準用之。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出席代表人數在有會員二十人以內之中醫公會為一人，其超過二十人者，每滿三十人加一人。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衛生署得召集全國中醫公會聯合會議。

- 一，衛生署認為必要時。
- 二，有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十個以上之提議。

第十條

中醫公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推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中醫公會聯合會，及院轄市中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理事至多不得逾十一人，監事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縣市中醫公會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最多不得逾五人。

前項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理事暨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十四條 中醫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醫公會，應將代表名冊，或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等，呈報該管主管機關，遞轉社會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六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中醫公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須經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暨事之解任。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九條 中醫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二，會員常年會費。

三，捐款。

四，資金之孳息。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征收及計算，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征收裁判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之。

一，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二元五角。

二，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二元。

三，超過一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五角。

四，超過五千元至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

五，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五角。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超過額，有未滿五十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已滿五十元未滿一百元者，按一百元計算。

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銀兩銅幣計，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定。

第四條 因土地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之十五倍為準。

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該地所增額為準，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擔保之担保涉訟，以所担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担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應回贖權訴訟，以產價為準，如擔保與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訴訟，以一年水利，可量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訴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如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時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受訴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確定者，其權利價額超過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超過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以財產權而為訴訟者，征收裁判費六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為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者，依第一條征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征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征收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是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征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征收裁判費一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征費用，但在列聲請征收裁判費一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公示送達。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陳核判決。

###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征收裁判費。

###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五十元免征收執行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征收之。

一，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五角。

二，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三角，未滿一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三，超過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千元一元五角，未滿一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征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征收執行費一元。

###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征收一角，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征收抄錄費。

### 第二十一條

繕譯費每百字征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 第二十二條

郵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

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征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征或減征之，但其加征之額數，不得超過十分之三。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其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担保費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核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併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大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

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該呈報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一，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二，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出者。

三，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繳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谷，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量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谷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谷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谷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谷一百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五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七，囤積居奇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囤積居奇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九，囤積居奇者，處三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六，谷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以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并沒收其糧食全部

谷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訓時，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糧食，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員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陳報或核准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糧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知悉竊盜案，或其他營私舞弊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一，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警察組織大綱

#### 甲 總則

一，本大綱依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之。

二，縣警佐或警彈局長，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警務員、督察員、警察所長，所員，巡官，由縣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警佐之待遇，與科長同。

三，縣特務警察隊，（包括備有政務警察）應一律予以整訓訓練，改編為警察隊保安隊，應逐漸予以整訓訓練，改編為警察隊，承縣政府之命，受警佐或警察局長之指揮，辦理全縣警察事宜，其隊長由警佐或警察局長兼任。

四，關於遠警處罰，以由縣政府警局區警察所處理為原則，但在距離遙遠、交通不便地方，得授權鄉鎮公所辦理。

五，警察經費，應編入縣預算，不得就地撥派。

#### 乙 縣警察

六，縣政府置警佐，辦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在地域衝要，人口衆多之縣，得設警察局，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考核，獎懲事項。
  - (二) 關於全縣警察裝械，管口，及勤務配備事項。
  - (三) 關於全戶口調查，保安，正俗，消防，交通，衛生，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 (四) 關於全縣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全縣保甲長及國民兵隊訓練之協助，暨警察與保甲工作聯繫之規劃指揮事項。
  - (六) 其他警衛事項。
- 七，縣警佐室，得視各該縣環境之需要，酌置科員，訓練員督察員辦事員及合格警長警士，受警佐之指揮，辦理內外勤務。

八，警佐對外行文以縣長名義行之，但對縣屬各級警察人員，得爲工作上之指示。

### 丙 區警察

九，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承縣政府之命，及區署之指揮監督，辦理全區警察事務，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全區警察事務裝械管理配備，及警衛部署事項。
- (二) 關於全區戶口調查，及保安，正俗，交通，衛生，防護，及農林，漁獵，名勝古蹟之維護事項。
- (三) 關於全區之違警處理，及司法協助事項。
- (四) 關於全區警察與保甲之聯繫訓練指揮運用事項。
- (五) 其他警衛事項。

未設區署之地方，於必要時，得設區警察所，直隸於縣政府。

十，區警察所應冠以所在地區名，（某某縣區警察所）其管轄範圍，以區署轄境為原則。

十一，區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合格警長警士若干人，并得因環境需要，設督察員及巡官。

十二，區警察所長，得兼任區署軍事指導員。

十三，警察所長對外行文，以區長名義行之，但在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區屬各級員警。

丁 鄉（鎮）警察

十四，鄉（鎮）公所之警衛股主任，以曾經訓練合格巡官或警長人員充任之，保辦公處之警衛事務，以曾經訓練合格警士資格者充任之。

十五，警衛股主任，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警察事務，其對外交涉，以鄉（鎮）長之名義行之，但縣政府或區署在警衛業務工作範圍內有所指示時，得逕行命令之。

戊 附則

十六，由縣區鄉（鎮）以至保甲相互間關於警察事項，有所指揮或報告，儘量利用電話或口頭行之，如必須行文時，應以簡要為原則。

十七，鄉（鎮）公所承辦違警處理，無論罰金拘留或勞役，均由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報告鄉鎮長核辦，事後并應即時以書面呈報區署核辦，但距縣政府較近者，得逕報縣政府核辦，仍應於每月月終列表報區署警察所備查。

十八，鄉（鎮）公所處理違警事件，應於每月月終列表榜示。

十九，各省政府得依照本大綱之規定，自行制定單行章則，咨內政部備案。

二十，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請領養老金者，應填具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請領養老金事實表三份，并附具證件，分別按照本條例第十四或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因公受傷，以致殘廢，第九條第四款所稱因公死亡，及第十款所稱因公受傷或罹疾致死，均以具有下列原因之一者為準，并須提出確切之證明。
-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所致者。
  - 二，因出差退險所致者。
  - 三，在工作時突遇意外危險所致者。
-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請領卹金者，應填具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三份，并擬具證件，分別照本條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所規定之手續，呈請核辦。
- 第五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及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國立社會教育機關由教育部核准，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 二，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省市政府備案。
  - 三，縣市區鄉鎮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縣市政府備案。
-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請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三項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發養老金或卹金證書，經由各該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發交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收執。
- 第七條 養老金或卹金證書分爲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第二聯證書發交領受人，第三聯通知送

財政機關，第四項備核送審計機關。

第八條 養老金及卹金撥發機關規定如左：

國立社會教育機關，由財政部撥發。

省市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省市財政廳局撥發。

縣市區鄉立社會教育機關，由縣市政府撥發。

前項撥發機關，接到養老金或卹金通知後，應通知領受人具領。

第九條 領受養老金人，如已死亡或有本條例第十七條情事之一，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如有應混冒領情事，一經

發覺，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養老金證書外，並應依發徵處。

第十條 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并附具證明書，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所規則之養老金證書，卹金證書，請領養老金事實表，及請領卹金事實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正之，并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六期

一八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證書式樣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證書

茲有 立 縣級人員 係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分正業額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分期逐次發給外其餘各款均在此項內

核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證書

茲有 立 退職人員 係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

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額本 核准

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分期逐次發給外其餘各款均在此項內

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本人收執仰按期向 具領此證

核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金登記表

|    |    |    |    |    |
|----|----|----|----|----|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發訖 | 發訖 | 發訖 | 發訖 | 發訖 |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證書

茲有 立 退職人員 係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額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 起算除分期逐次發給外其餘各款均在此項內

身通知一聯送請 查照辦理此致

核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年金登記表

|    |    |    |    |    |
|----|----|----|----|----|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發訖 | 發訖 | 發訖 | 發訖 | 發訖 |

  

|    |    |    |    |    |
|----|----|----|----|----|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民國 |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領訖 |

字第 號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領受養老年金登記表

員人務服關機育教會社

核備書證金老養

茲有 立 退職人員 係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老年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自 年 月 日起算除將證書發交本人收執通知聯送交 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存核此致 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機關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卹金證書式樣

員人務服關機育教會社

根存書證金卹

茲有 立 在職死亡人員 係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養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各縣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員人務服關機育教會社

書證金卹

為發給卹金證書茲有 立 在職死亡人員 係 市省 縣人 年 歲住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經本 核准給予除將通知備查各縣分別送交 并由本存根外合行填發證書交 收仰向其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署名蓋章

字第 號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

員人務應關機育教會社

知 遺 書 證 金 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職死亡人員 係 市 省 縣 市 人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

分正業原本 核准給

存根外相應填 核准機關

核准機關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請領卹金事實表**

員人務應關機育教會社

核 備 書 證 金 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 立 在職死亡人員 係 市 省 縣 市 人

年 歲 依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 條

備第 款之規定應受卹金 元 角 分正業原本 核准給予除證書發承領卹

金合法人 收發通知知曉送交 辦理并由本 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聯一證請

存核致此 某某機關 核准機關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省市 | 現住所 | 服務機關名稱 | 退職之年月 |       | 合計年數 |
|----|----|----|----|----|-----|--------|-------|-------|------|
|    |    |    |    |    |     |        | 退職之年月 | 退職之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遺族請領卹金事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死亡者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省市 | 住所 | 服務機關名稱 | 任職起迄年月 | 死亡原因 | 死亡之時最後 | 備 | 各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號 | 第二號 | 第三號 | 第四號 | 第五號 | 第六號 | 第七號 | 第八號 | 第九號 | 第十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字第 號

# 本省法規

## 西康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九條，及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八條之規定，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制定之。
- 二、各縣原有各縣鄉（鎮）聯保所轄之保，在六保至十五保，（暫照以前編整之保）無劃分歸併之必要者，一律仍舊轄區城改爲鄉鎮。
- 三、凡不足六保之聯保，應歸併鄰近之鄉鎮，其超過十五保至三十保之聯保，應劃分爲二鄉（鎮）三十保以上者類推。不足六保與超過十五保之聯保，爲舊鎮轄區，因歷史關係，自然條件，經濟組織，及民族習慣，不便歸併或劃分者，得仍其舊轄之區域。
- 四、鄉（鎮）區域，以鄉（鎮）公所管轄便利爲原則。凡過於狹長之聯保，其寫遠之保，不便管轄，而與毗鄰鄉（鎮）公所距離較近者，得劃歸鄰鄉（鎮）管轄。
- 五、鄉（鎮）劃分後，其公所所在之場市，聚處居民在六百戶以上者，稱鎮，不及者一律稱鄉，但縣城居民不及六百戶者亦稱鎮。
- 六、鄉（鎮）之劃分，依綱要第三十條之規定，由縣長照本辦法第二節五各條，斟酌地方情形及人民意見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 七、各縣城所在之各城廂鎮或用原名，但必須別於縣城之名，其劃分兩鎮以上者，分別稱爲東城，西城，中城，南城，北城（鎮）劃分，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城鎮鎮，或用外東外西等名稱。

鄉（鎮）（兼冠地名，以二字爲限）。

八，原（鎮）仍依聯保舊轄之區域者，即以原聯保所冠鄉（鎮）之名名之。

九，劃分新成之鄉（鎮），以所在地或轄區內之山川名勝古蹟之名名之。

凡有聯保戶數過少，歸併入鄰鄉（鎮）者，從其鄰（鎮）之名，其戶數大約相等者，照上項規定另定新名。

十，劃分或歸併新設之鄉（鎮）（公所），應選擇適中之場市地點，由縣長斟酌地勢民情核定之。

十一，各縣長應將所屬各聯保，原轄保甲及戶數，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表式另附）

十二，各縣鄉（鎮）劃分及名額確定後，應即將各鄉（鎮）所轄保甲戶數鄉（鎮）長簡明履歷，及鄉（鎮）概況，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表式另附）

表呈報省政府備查。（表式另附）

十三，鄉（鎮）劃分確定後，即遵照本憲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成立鄉（鎮）公所。

十四，鄉（鎮）公所初成，暫以原任聯保主任改委爲代理鄉（鎮）長，劃分新成之鄉（鎮）長，代理鄉（鎮）長由縣府遴選員委充，均俟調訓後分別正式核委。

縣府遴選員委充，均俟調訓後分別正式核委。

十五，原有各聯保辦公處之房屋與物文卷款項等項，應造冊移交鄉（鎮）公所接收，冊報縣政府備案。

凡聯保辦理未完事件，一律移交鄉（鎮）公所辦理。

十六，各鄉（鎮）公所成立，應借用原有聯保辦公處圖記，俟省政府頒發各鄉（鎮）圖記後，再將原圖記繳呈縣政府銷燬。

燬。

十七，各鄉（鎮）公所門首，應懸掛所牌名，一某縣某區某某鄉（鎮）公所，牌長五市尺寬八市寸。

十八，以上各條，實施新縣制各縣一律實行。

十九，寧雅兩屬，尙未實行新縣制之各縣局，及康區康爐丹九縣，原有各聯保辦公處，一律改稱鄉（鎮）公所，並懸掛新牌，其組織仍舊，區域暫不劃分，原任聯保主任，一律改委爲代理鄉（鎮）長，仍借用原聯保圖記，俟以後劃分確定，再頒發新圖記。

二十，前條各縣局，仍依照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將各該縣屬所屬鄉（鎮）（即原聯保）現轄保甲戶口概況表，鄉（鎮）長簡稱履歷表，及鄉（鎮）概況調查表，依式查填，呈報省政府備查。

二十一，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其咨報內政部備案。

縣 鄉(鎮)概況調查表

| 鄉(鎮)面積     | 公所四至里數     | 由公所至縣治及區署里數 | 公所經費       | 公所辦公房屋能否與中心小學合併使用 | 公所所有地有無完小或初小及每年經費若干 | 鄉鎮境內學校及經費              | 其他 |
|------------|------------|-------------|------------|-------------------|---------------------|------------------------|----|
| 南至北<br>東至西 | 至東界<br>至西界 | 至縣治<br>至區署  | 每年收<br>每年支 |                   |                     | 初小<br>短小<br><br>所全年經費共 |    |
| 里          | 里          | 里           | 元          |                   |                     | 元                      |    |
| 里          | 至南界<br>至北界 |             | 元          |                   |                     |                        |    |
| 里          |            |             | 元          |                   |                     |                        |    |

未實行新縣制各縣局仍照此表填報

西康省

縣新劃鄉鎮所轄保甲戶口概況調查表

| 填表說明<br>未實行新縣制各縣局仍照此表填報 |  |  |  |  |  | 鄉(鎮)名稱 | 保 | 數 | 甲 | 數 | 戶 | 數 | 人 | 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康省各縣縣政府公署 法規 第六十六號

西康省 縣原有聯保所轄保甲概況調查表

| 聯保名稱 | 保 | 數 | 甲 |   | 人 |   | 備 | 考 |
|------|---|---|---|---|---|---|---|---|
|      |   |   | 數 | 戶 | 數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實行新縣制縣份併填此表



縣鎮鄉長副簡明履歷表

| 未實行新制各縣局仍照此表填報 | 鄉鎮別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年齡 | 曾住何種<br>學校肄業 | 曾任何種<br>職務 | 到職年月 | 備 | 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六十六號

二六

# 命 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標語製貼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四九三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各直屬機關  
應處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勇文字第八二六九號訓令開：

「准中央宣傳部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渝美宣字第一九七四一號函擬制定標語製貼辦法過院，合行抄發各  
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計抄發標語製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標語製貼辦法一份（見抽退欄）

主席劉文輝

新華日報社 命 令 第 六 十 六 號

三七

奉 行政院令頒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六九六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九日勇陸字七二三四號訓令開：

「中醫公會組織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仰知照，并轉飭新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

此令。

附發中醫公會組織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 行政院令為奉令公布民事訴訟費用法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〇六九七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勇捌字六五〇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八日令文字第三七號訓令開：查民事訴訟費用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發該法，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轉因：計抄發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事訴訟費用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葆楨

### 奉 行政院令各省市縣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業奉中央常會決定辦法五項轉令知照一案

令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六九八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 屯委會  
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勇登字七九五零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滄文字第三九〇號訓令，為確定省（市）縣（市）政府主管社會行政機構案，業經 中央第一六五次常會通過辦法五項如下：（一）在省（市）政府之下，得設置社會處，主管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宜，其未設處之省，由民政廳設科主管，在直屬行政之市，歸社會局主管。（二）前條處長局長科長人選，以中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為原則，處長局長由主管部提請行政院任用之，科長由省（市）政府徵得省黨部之同意任用之。（三）在縣（市）政府設社會科，主管關於人民組訓，社會運動，社會救濟，社會福利等事宜。（四）合作事業，為積極發展起見，仍暫沿舊制，在省設合作事業

管理處，在縣（市）設合作指導室，直屬縣（市）長，其設合作委員會之省份，應迅速改為管理處，以資劃

一，俟將來各省社會行政機構擴大設廳時，再行移併社會廳辦理。（五）縣（市）主管社會行政人員，以訓

練合格之人員充任為原則。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 為制定本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令仰遵辦由

省民二字第〇七〇三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 轉飭各縣局  
康定，爐定，丹巴，九龍四縣

查本省各縣局，自本年度起，分銷實施新縣制，關於鄉鎮之劃分，在各縣組織調查中，雖有原則之規定，但各省情形多不盡同，仍須根據原則，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另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並請各縣局將前報。茲經據本府依據第三十九條及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八條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制定本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通令實施，俾已行新縣制各縣有所遵循，未行新縣制各縣局，先行劃分鄉鎮名稱，以後再行完全遵辦，以見紛歧，除咨內政部備案并分令外，合行附發上項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

詳發本省各縣鄉鎮劃分暫行辦法一份表式四種。（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為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函復解釋關於查獲烟民經硬戒烟癮後如有復

吸行爲應如何處理咨達查照一案令飭知照由

省民二字第一〇七〇四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 屯墾委員會  
康寧雅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滄發登領六二五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三十年四月三日法番（三〇）滄三字第一四五〇七號函復，關於查獲烟民經硬戒烟癮後，如有復吸行爲，應如何辦理一案咨開：查吸食鴉片經試驗有癮者，本以交醫施戒為原則，惟被押後，未經交醫，以藥品施戒，而煩癮繼以斷絕者，則其執行期滿後，如有復吸行爲，自應以再犯論，以前本會關於戒絕癮癮，必須以科學方法戒絕為限之解釋，應予變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達，即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段班級

准內政部咨請督飭所屬依法使用積穀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一〇七〇八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

內政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滄禮字第七四二號咨開：

一查建倉積谷，旨在備荒卸貨，而平時之運用，關係尤巨，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第十項規定倉谷之使用，列有貸谷一款，而按同條第二項規定，貸谷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准貧戶告貸，俟新谷登場後，按一分加息，本利歸倉，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倉積谷，認爲有補助農村生產必要時，得以存谷向金村融機關抵押借款，辦理農村貸款，并須經省政府之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又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村貸款之詳細辦法，由省政府酌定，咨報內政部備案各等語，本部歷年考查各地積谷，多未依法使用，其在區倉以下保管人員，尤多不明積谷用途，以致任令積谷耗蝕，糜爛，鼠食，殊失法則原意，轉瞬即屆春耕，二期新谷登場，尙有時日，按照上開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正是舉辦貸谷之時，亟應督飭各級倉廠負責人，依法使用，以惠貧民，其有認爲應行辦理農村貸款者，應即依照上述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轉報本部，并須擬定農村貸款詳細辦法，書部備查，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分別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主席 席文輝

民政廳長 段班級

准社會部咨請轉飭依法推定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之勞資仲裁委員核轉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七一號  
三〇，六，二十五，發

令各縣局



案准

社會部社組字三五二九號咨開：

「查接管經濟部處理勞資爭議卷內，關於推定勞資仲裁委員一節，曾於二十七年咨請依照推定有案，各省市無論會否推定，現均期滿已久，值此抗戰期間，促進勞資協調，關係至為重要，自應另行推定，以符規定，應請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及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之規定，將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五年間之仲裁委員，迅速依法推定，并依照表式填具名單，核轉本部備案，相應抄附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及各省市仲裁委員名單表式各一件，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暫行辦法及表式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表式，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及表式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字

民政廳長段班級

奉行政院令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七一一三號  
三〇，六，二五，發

省糧食管理局

令屯委會

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遵奉

行政院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勇參字第七八一〇號訓令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六期

三三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十二日滄文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訓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稿）

主 鹿野文輝

民政廳長段瑛毅

奉行政院令公布縣警察組織大綱一案仰知照由

官民三字第七一八號  
三〇，六，二五，發

電委會  
各縣局  
令 四特區  
省警局

案奉

行政院男登字四三九一號訓令開：

「縣警察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由院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警察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 饒鈞毅

奉行政院令爲第五屆八中全會關於修整孔廟保護卹利通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二字第〇七二〇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 康寧雅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十五日房查字第七五二五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一七五四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植委員文蔚等提請修整孔廟，保護佛刹一案，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辦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陳季批「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按原提呈，函請查照辦理具結，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極抄發原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建議二案，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件

請修正孔廟保護條例案（提案第三三號）

柏委員文蔚等十五人提

理由

一、近年以來，中央屢頒明令，於先聖孔子誕辰，全國祭祀，垂為典禮，實足以倡明文化，而正人心，惟各省縣除於祭祀時敷衍，故稍濫塵埃外，事後悉之不顧，且值茲軍事時期，師旅所經，更任意拴繫驢馬，屎尿盈庭，臭穢熏蒸，不可向邇，如此尊孔，未免褻瀆，擬請國民政府嚴令各該省縣地方官吏將各該地方之學宮：年加修葺，培植固有松柏，栽種其他花木，式如公園，俾遊覽人士，知所景仰，令各縣縣黨部隨時宣講散發本黨主義之書，并請各縣將舊演講經史中可與本黨互相發明者，方可得尊孔之真意。

二、各省縣市廟庵觀。私人族祠，及所有菜產，不能隨便沒收，隨便估價，蓋是項屋宇田產，多係民有，并非國有，各省行政機關，應視與一般民田同，而科以賦稅，至於任意沒收估價，是不合法總之為政之道，要使人心安定，勿生紛擾為旨歸，善政之施不使一天不得其所，天下治亂，實基於此，特提請

公決。

據呈奉令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

照由

省教一字第〇四三五號  
三〇，六，二五，發

各縣，局，區，

介寧屬屯墾委員會

各省立民教館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十日發登一第零五一四五號訓令開：

「查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業經訂定，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正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准教育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交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建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案應全部採納施行呈報行政院并請申令外咨調查照轉飭一

案令飭遵辦由 省民教字第〇四三八號  
三〇，六，二七，發

令 事雅兩屬暨釐定遺定各縣府  
本府教育廳各督學

本年六月十一日案准

教育部咨開：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六期

一、核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忠字第一零四二八號通知。關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奉 諭交本部採擇施行，具報，理由：均情辭懇切，測中時弊，辦法八項，尤認為補偏救弊所必需，自應全部採納施行，俾原有教育之基礎，不因枝節細故，而發生動搖。除呈報 行政院，并請將前發關於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及任免等辦法，與上項辦法微有出入之處，申令自即日起，依照參政會建議辦法辦理，其有已照解釋分辦者，應予更正外，相應抄回原建議案，咨請查照轉飭民教各廳，依照辦理為荷。此咨。

理由：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建議案，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劉文輝

教育總長韓孟鈞

民政廳長段班級

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為專任以重教育師範可縣制之精神

案（提案第一零四號）

江參政員恆源二十二人提

理由：

自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地方自治基層組織，有一澈底改革，此實為建國過程中，最要之措施。依照該項綱要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保甲長，均自一人兼任。並規定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任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惟當茲新縣制推行之初，各地多未誌了對此項辦學之精神所在，往往一律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以致教育專業，蒙極影響。試述其弊如下：

一，新縣制推行伊始，各地鄉鎮長保長之人選，均未誌達到理想的標準，故往往有程度較差，對於教育知識，辦學經驗，完全缺乏者，甚且有知識幼稚，識字無多者，此等鄉鎮長保長，大多不知教育為何物，如以之兼任校長，則原有教育事業，即不能維持。更遑論發展，學校中，原有有經驗有研究優良教員，亦多因領導者之不得其人，相率以去，於是學校形同虛設，教育行政機關，亦因教育行政機關之廢弛而廢弛。於是教育行政機關，亦因教育行政機關之廢弛而廢弛。教育之基礎，勢將因此發生動搖。

二，地方教育，向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負責管理，自清末以迄今日，始終未稍變更，今一律以鄉鎮長，兼中心學校校長，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以鄉鎮長保長為本職，以校長為兼職，而管理鄉鎮長保長之權，又屬於民政範圍內，依此辦理，結果勢必造成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無權任免校長，無法管理學校，地方教育行政，根本發生動搖，而辦理地方教育行政之優劣，究歸何方負責，此又成一絕大問題。

三，新縣制之精神，在於教育經費不發達之區域，人才經濟兩感缺乏，故不得不利用原有學校教育人員協助，地方推行自治，今不能利用原有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以推行新縣制之一切設施，而反以地方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如謂地方之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其能力足以推行自治，則原有學校校長，儘可專任，何必多所更張，如原有鄉鎮長或保長，其能力不能勝任，則不能兼任鄉鎮長或保長，更何能兼任校長，此種矛盾之設施，既與新縣制立法之原意相背謬，而於地方教育之進展，更有莫大之危殆。

四，新縣制之實施，首推於廣西，該省過去，即係以鄉鎮長校長，兼校長，數年以來，深知此項兼職辦法之失敗，故該省教育當局，曾公開承認，一廣西推行地方自治，有相當的成功，但教育是無疑的失敗，廣西全省國民教育

基礎中，甚少有較好的學校。……」等語。（見西康教育通訊某廳長之報告）故該省最近參議會開會，有應將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一律改為專任之決議，而該省教育當局，自本年一起，已將半數國民學校校長，改為專任，此項前例，可為殷鑒，現在各省市，正在開始實施新縣制之時，似不可再蹈過去失敗之覆轍。

根據上列各項理由，提出補救辦法如下，敬請

公決；

辦法：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就其範圍內，盡量改為專任，如一時不能全部實現，亦應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為第二原則，其有不合校長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

二，不得已如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其辦學成績不佳，應即免除校長職務，但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而免除兼職時，如辦學成績特優，其校長職務，得不免除。

三，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鄉鎮長保長是否合於校長資格，與能否兼任校長其審查決定之權，應歸縣教育行政機關。

四，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者，俸支鄉鎮長保長薪，不得支校長薪。反之校長兼任鄉鎮長者，亦祇能支校長薪。

五，鄉鎮長保長兼校長者，或校長兼鄉鎮長者，應由縣政府並管教育科，稟承縣長層層查察，如發現有貪污或怠荒職務，藉辦學款財等情，應即予以免職，或其他較嚴厲之處分。

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以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學校，以及保辦公處，對國民學校，除經費，招致兒童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來往文件，并宜平行。



七，中心學校校長，輔導國民學校，以學校及校長名義行之，兼任者不得以鄉鎮公廚，或鄉鎮長名義行之。  
八，各區教育指導員，亦應直接受縣教育行政主管者之指揮，不能逕由區長支配。

提議人

- |     |     |     |     |     |     |     |
|-----|-----|-----|-----|-----|-----|-----|
| 江復源 | 緒輔成 | 張劍鳴 | 程希孟 | 黃巖方 | 黃炎培 | 冷 邁 |
| 劉百閱 | 王公度 | 周士觀 | 耿 毅 | 李中襄 | 馬宗榮 | 陳啓天 |
| 沈鈞儒 | 傅斯年 | 陶孟和 | 王雲五 | 李廉方 | 李鴻文 | 孔令燦 |
| 王志華 | 錢端升 |     |     |     |     |     |

國民政府收買決戰文：

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 准經濟部咨送第十次查禁敵貨表令仰遵照查禁

查第十次查禁敵貨表，業經呈准，咨送在案。除分令各省，一體遵照查禁外，合行咨送，仰遵照查禁。此令。

（公使代印）

各縣知事  
市長  
令  
遵照查禁

案准

經濟部三十年六月四日咨字第一一〇一號代電開

「查依照我禁敵貨條例，應查禁之敵貨，除呈准咨送各省指定查禁，並呈准咨送各縣查禁。茲續查明天津北洋火藥公司等四廠，有被匪人利用，情事，其匪人等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公告指定查禁，經已呈准行政院核准備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第十次查禁敵貨表，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附第十次查禁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

命令

第六十六號

四一

此令

附抄發第十次查禁賸貨表一份

主席 劉文輝

總設廳長劉始端

查禁賸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 (第十次)

| 工廠商號名稱 | 所在地 | 物品名稱 | 商標            | 備考 |
|--------|-----|------|---------------|----|
| 北洋火藥公司 | 天津  | 火藥   | 金盃            |    |
| 汾陽火藥廠  | 山西  | 火藥   | 塔牌<br>有興亞和半四子 |    |
| 榮昌公司   | 天津  | 火藥   | 汽車            |    |
| 總豐棉布號  | 上海  | 布疋   | 桃花<br>雨棧      |    |

奉 行政院令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在無事管理地方區知照由

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之規定依快執行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第一字第一〇五五六號 三〇,六,二,二,二,二

令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局,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壹字第八零二零號訓令開:

「據江西省政府呈：請示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在無軍警地方區鄉鎮保甲長，是否有權，依法執行等情到院。查區鄉鎮保甲長，兼任區鄉鎮保甲國民兵隊隊長，依照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在無駐軍警察之地方，遇有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規定所列各款人犯情形時，區鄉鎮保甲長，如遇行政官署以命令授權，得依前項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以兼各級國民兵隊長職權，代行軍警，予以逮捕，或以有效方法制止之。惟行政官署，發布前項授權之命令時，應分別呈報呈報，而該區鄉鎮保甲長，執行此項職務時，亦應立即呈報該管行政官署，並由令持呈報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內政部呈為查核各省府資以國民兵身分證辦理完竣實施查等由請通告全省人民知照一

案令仰知照由

省保二字第一〇五五七號  
三〇六，二五，發

本府各處處  
保安特務大隊  
省會警察局  
邊關稅局  
各區保安司令部  
各縣，局，區  
省會警備司令部

廣東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六十六號

四三

案准

內政部本年五月未刊日 渝仁役組字第二二四三號咨開：

「案准桂省府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民式字第八二號咨開：一查本省國民兵身份證，經加緊推行，多數縣份，已呈報理完竣。惟以桂南前線尚屬，及邊遠縣份，戶籍調查未竣，及因困難，完成尚須時日，如即實施盤查，必多窒礙，特展至六月一日起。全省一律實行盤查。除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開，并請轉飭各省政府，通告各該管人員，於六月以後，未查行旅者，須於通過第一鄉鎮公所，領取身份證，以免糾紛，而利進行。等由；茲為顧慮行文轉達需時，應予展期至本年九月一日起，始行盤查。特規定乘與馬與徒步者，應於入境第一鄉鎮公所領取，乘火車汽船坐船者，可於到達目的地後，向該地府署辦理。外，希即轉諭世省人民，以後進入桂境行旅者，應遵照規定辦理，以備查考，而利進行為荷。一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以資查考，而利通行為要。」

此令。

主席兼省保安會會長 王靖宇  
保安處長 王靖宇

奉 行政院訓令 旨實清理以軍法職權辦理之特別法犯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省保法字第一〇五五八號  
五〇，六，二五，發

案奉

令各 保安司令部 保安處 保安委員會  
縣，局，區 遵照辦理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勇捌字第七八八五號訓令開：

一、案准司法部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字第三零三號公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十六日呈監字第一五七二號呈稱：案經鈞院令發三十年度，重要工作實施計劃，第七項關於疏通人犯一節，更應特別注意。查各省監所，普通刑事犯，經本部迭次通令遵照，非常時期調服軍役修練，及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分別切實辦理，現仍隨時督促進行，故實在人數尚少，惟查禁刑罰之軍事犯，及行政機關以軍法職權審理之特別法犯人數，恆超過普通刑事犯數倍，或十餘倍，尤以未決者居多。前據河南高等法院呈報，查同第一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派員組織清理組，赴各縣實地考察，積極清理，當經分令各省高等法院各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擬請鈞院分函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令各省軍事機關及省政府，設法派員，督促清理未決者，迅予判決，已決者履行調服軍役，并援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辦理，以資疏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清理各縣監所，寄押軍犯，并防止濫行送押一案，前准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九日法密（二九）滄四字第六七一九號函請飭縣遵照。等由；當經會行司法部，轉飭遵照，并函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并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函請貴院核辦見荷等由；准此，查上年七月間，准監察院函轉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呈請，通令各省，速訂清理各縣寄押行政人犯辦法，限期清結一案，過院經通令查核辦理在案。（上年八月二十五日陽八字第一八〇六一號訓令）茲准前由，除分令并函達軍事委員會暨函復外，合行令仰轉飭切實清理。未決者，迅予判決，已決者，履行調服軍役。并援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辦理，仍仰該省政府，隨時督促進行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轉飭各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晴宇

准西康軍管區司令部公函請明令制止奸人販槍入夷區以杜後患一案仰遵照飭屬查禁

由省保法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〇，六，二五，發

令各縣，屬省會警察廳  
保安司令部轉電委會

案准

西康軍管區司令部五月二十一日總通字第四六〇號公函開：

「案據起昌縣國民兵團部三十年四月九日呈稱：「查越境幅員遼闊，縱橫數百里，漢居中原，夷住四山，東連普進，南接小山，西通九龍，北至河邊，漢軍夷衆，地窄山險，歷年以來，搶劫之風，時有所見，查其原因，夷人武器頗多，任意縱橫，越土條雖以劃化政策，但夷性犬羊，在無討日，恐難收效，如禁設一項，軍民已經根絕，而夷區處處皆是，政府亦難辦，如任奸人，將槍彈賣入夷區，不啻與虎謀皮，將來夷人武力雄厚，復行發動，政府治理極難。職區既有地方治安責任，但前奉令禁止開槍，查該區有不法行為，不敢擅自緝捕，在此等緊急情形，有見匪徒武器，或見匪徒持槍，或見匪徒持槍，或見匪徒持槍，不可不制止，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嚴辦。」等情；據此。查所報各節，查開禁槍，及後防治安，實屬切要，茲特函請貴府明令制止，以杜奸究，仰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其轉飭所屬加實查禁，以杜後患等要！此令。

主席兼省保安司令部文

保安處長王靖宇

# 例 行 文 件

## 本府秘書處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下旬

| 原呈機關  | 長官職名  | 來文機關 | 呈文日期  | 案                                   | 由             | 令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發文月日 |
|-------|-------|------|-------|-------------------------------------|---------------|-------------------------|------|------|
| 轉教縣政府 | 縣長黃鴻鵬 | 縣政府  | 六月二十二 | 據呈：查本縣二十九年度下<br>半年度教育經費及海關<br>情形一案由 | 呈請：准予<br>撥發經費 | 呈請：准予<br>撥發經費，<br>此令。衣存 | 0130 | 六，二七 |
| 會理縣政府 | 縣長黃鴻鵬 | 縣政府  | 六月二十三 | 據呈：查本縣三十年度二<br>四月份份稅務調查表由           | 呈請：准予<br>撥發經費 | 呈請：准予<br>撥發經費，<br>此令。衣存 | 0130 | 六，二七 |

## 本府財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下旬

| 原呈機關  | 長官職名  | 來文機關 | 呈文日期 | 案                                 | 由              | 令文內容           | 發文號數 | 發文月日 |
|-------|-------|------|------|-----------------------------------|----------------|----------------|------|------|
| 鹽務縣政府 | 縣長黃鴻鵬 | 縣政府  | 六月一四 | 為呈：查本縣撥發收繳洋布<br>告退情形，仰請核備<br>查示理由 | 呈請：准予<br>備查。此令 | 呈請：准予<br>備查。此令 | 0130 | 六，二七 |
| 泰寧設治局 | 局長黃上成 | 設治局  | 六月一七 | 為呈：復遵令辦理香梨稅<br>款一律征收一案由           | 呈請：准予<br>備查。此令 | 呈請：准予<br>備查。此令 | 0130 | 六，二七 |

甘孜縣政府 縣長陳樹棠 3306 六，一七

○為呈復奉到省財稅字第一五號訓令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八窩龍稽征分所 所長唐紹模 3362 六，二一

○為呈復奉到省財稅字第一五號訓令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巴安縣政府 縣長傅德銓 3746 六，一三

○為呈復奉到省財稅字第一五號訓令遵辦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會警警察局 局長趙紹成 7122

○為具報奉到本府各征收辦法日期由 呈悉：據報征收辦法日期已行辦理。此令

瀘源營業稅稽征所 所長劉裕常 657

○為呈報奉到本府各征收辦法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本府教育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下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奉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聯文號數 聯文月日

西昌縣政府 縣長鄒少成 2230 六，二一 為遵令收管機關查費請發核示理由 呈悉：此令附表存 六，二五



|        |       |       |                                |            |       |
|--------|-------|-------|--------------------------------|------------|-------|
| 德格縣政府  | 縣長范昌元 | 6, 24 | 為奉到頒發優待關外高小畢業生辦法請備查示遵由         | 呈悉。此令      | 6, 26 |
| 九龍縣政府  | 縣長段崇實 | 6, 23 | 為奉令推行農場礦場工廠商店職工體育無技遊辦仰祈鑒核示遵由   | 呈悉。此令      | 6, 26 |
| 麗柯縣政府  | 縣長黎可行 | 6, 24 | 為呈覆該縣尚未設置無線電收音機奉頒表式無從填報仰祈鑒核令遵由 | 呈悉。此令      | 6, 26 |
| 道孚縣政府  | 縣長戴安奉 | 6, 24 | 據呈該縣原無收音機新有是項調查表式懇予免填一案由       | 呈悉，准免填報。此令 | 6, 28 |
| 越嶲縣政府  | 縣長金 臨 | 6, 26 | 為遵電呈覆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已報仰祈鑒核示遵由        | 呈悉。此令      | 6, 30 |
| 石渠縣政府  | 縣長張相成 | 6, 25 | 為呈覆無由填報收音機調查表請予鑒核由             | 呈悉。此令      | 6, 30 |
| 金湯省立小學 | 校長程世澤 | 6, 28 | 為遵令加授國術情形請予備查由                 | 據呈已悉。此令    | 6, 30 |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六月份下旬

|            |         |     |       |                       |       |                      |      |      |
|------------|---------|-----|-------|-----------------------|-------|----------------------|------|------|
| 同          | 右       | 同   | 右     | 262                   | 六，一，二 | 呈報五月份有執照             | 上    | 六，二七 |
| 同          | 右       | 同   | 右     | 262                   | 同上    | 爲呈請經濟部核發工廠登記證分報辦理情形由 | 上    | 同上   |
| 同          | 右       | 同   | 右     | 199                   | 同上    | 呈報五月中旬旬報表            | 上    | 六，三〇 |
| 鄂桐縣政府      | 縣長黎可行   | 656 | 六，二，  | 呈復本縣無典押營業請免填報由        | 准免填報  | 0335                 | 六，一三 |      |
| 越揚縣政府      | 縣長金 甌   | 89  | 六，一，  | 同上                    | 同上    | 0334                 | 同上   |      |
| 省立各工廠聯合辦事處 | 主任黃世熙   | 125 | 同上    | 呈報各工廠資本處及營業部二十年度經費數目由 | 准予備查  | 0336                 | 同上   |      |
| 天全檢定室      | 檢定員李賀 張 | 2   | 六，四，  | 呈報奉准檢定室遷設中山公園辦公由      | 同上    | 0339                 | 同上   |      |
| 廣益衡檢定所     | 所長鮑昭明   | 194 | 六，三，  | 呈報四月份工作報告表由           | 同上    | 0340                 | 同上   |      |
| 丹巴縣政府      | 縣長周文藻   | 125 | 六，一，  | 呈復無典押營業請免填報由          | 准免填報  | 0341                 | 同上   |      |
| 蘆山縣政府      | 縣長宋 瑛   | 634 | 六，一，二 | 呈復無工廠由                | 准予備查  | 0368                 | 一七   |      |
| 定鄉縣政府      | 縣長張 楷   | 6   | 六，一，一 | 呈報四月份檢查屬無散貨由          | 同上    | 0374                 | 同上   |      |

|        |       |     |      |                                   |    |    |              |            |
|--------|-------|-----|------|-----------------------------------|----|----|--------------|------------|
| 省立毛織廠  | 廠長陳維琴 |     | 六，一四 | 呈報毛紡合約由<br>呈報轉委鍾文英為分廠<br>保管員由     | 同同 | 上上 | 0378<br>0379 | 六，三〇<br>同上 |
| 同 右    | 同 右   |     | 六，一〇 |                                   |    |    |              |            |
| 度量衡檢定所 | 所長鮑昭明 | 161 | 六，一七 | 呈送五月份工作月報表<br>由                   | 同  | 上  | 0381         | 六，二七       |
| 康定縣政府  | 縣長唐登漢 | 283 | 六，一四 | 呈報編辦一團及總團<br>重要物品登記情形由            | 同  | 上  | 0382         | 六，三〇       |
| 雅安縣政府  | 縣長肖偉  | 236 | 同 上  | 呈報依法組織農會<br>暨業同業公會及縣商會<br>情形由     | 同  | 上  | 0381         | 同 上        |
| 同 右    | 同 右   | 229 | 六，一二 | 呈報遵令轉飭境內各工<br>務迅依修正工務登記<br>對填表報部由 | 同  | 上  | 0383         | 同 上        |
| 天全縣政府  | 縣長朱福祥 | 74  | 六，一二 | 呈報本縣無工廠由                          | 同  | 上  | 0384         | 同 上        |

廣東省政府公報

例規文件

第十六期

五二

# 批 示

## 本府轉書處批示表

(六月份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批

批

鹽源陳洪氏

六，一二

為欺騙壓迫弊大賤銷補懸親提訊究以伸冤抑由

呈悉：仰候再令鹽源縣政府迅即依法處理具報為批

越善鄧劉氏

為遷怒串殺縣究不效再懸提案以維法紀而雪沉冤由

呈附均悉：查此案前據越善縣府呈請通緝凶犯陳樹雲廖雲壽二名前來業經照准在案前據呂稱廖陳二犯日前在安開市面如果不虛則越善縣府將凶犯嚴緝到案依法訊辦以儆凶橫而靖地方此批附件存

莫事宋宇朝

六，二四

為奸痞串竊抗案賄禁屬請親提依法究辦以除奸暴而維弱良由

呈悉：仰候令飭莫事縣府迅傳盧世秀等到案秉公處理具報查考可也此批

## 本府民政廳批示表

(六月份下旬)

具呈人

呈文到府日期

案由

批

批

承

西康有事南  
國旅西同學  
會海國治等

六，二〇

為雲南縣長章烈貪賊枉法害國病民懇澈查嚴辦一案由

呈附均悉：仰候派員前往查明再奪此批

本府財政廳批示表 (六月份下旬)

呈 呈 人 府 日期 案

由 茲

承

鹽邊明義等 呈，一，為呈請授別前地租...

呈請授別前地租... 鹽邊明義等... 呈，一，為呈請授別前地租...

# 人事

## 本府任免錄 六月份下旬

二十一日

委林萬國爲本省寧屬森林事務所技佐此令

二十四日

道孚縣戴安輝調省另候任用此令

委張國代理通寧縣縣長此令

委江縣長代理培恩縣縣長此令

委任漢光代理雅江縣縣長此令

二十六日

委鄧守倫爲省府第一區第一縣分處所助理查辦此令

昭覺縣長代理昭覺縣長此令

委張培根代理昭覺縣長此令

委劉俊先爲保安特務大隊少校大隊長此令

二十七日

委劉翰青爲本府保安處少校科員張德釗爲辦事員周尙典爲軍法定少校軍法鄧泗海爲上尉軍法此令

委夏思宇爲越嶲縣政府統計員此令

派段幹華兼本府廉屬食糧增產督導主任汪維襄兼雅屬督導主任唐登漢兼康定督導主任李林兼爐定縣督導主任周文瀾兼丹巴

縣督導主任青傳兼雅安縣督導主任劉裕常兼漢源縣督導主任

三十日

委王紹光爲道孚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此令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

一、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報，凡屬公文、簿據、表冊、圖表、章程、辦法、通知、訓令、呈請、咨文、公函、電報、電文、以及各項公文、均在本報刊登。

二、凡屬重要之公文、應由秘書處核對，以資正確。其有重要之公文、應由秘書處核對，以資正確。

三、凡屬重要之公文、應由秘書處核對，以資正確。

四、凡屬重要之公文、應由秘書處核對，以資正確。

附錄

五、本報每份出版一次。

六、本報每份定價六分，郵費在內，不另加。

七、凡訂閱本報，應向本報社或各縣分社訂閱。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即轉送各該機關，不得留置。

九、本報社設於西康省城，並在各縣設有分社。

十、本報社設於西康省城，並在各縣設有分社。

十一、本報社設於西康省城，並在各縣設有分社。

十二、本報社設於西康省城，並在各縣設有分社。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每份實價國幣四角正

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啓康印刷公司

廣告價目表

| 地位 | 廣告價目 |     |     |
|----|------|-----|-----|
|    | 第一版  | 第二版 | 第三版 |
| 封面 | 十六元  | 八元  | 四元  |
| 正文 | 十六元  | 八元  | 四元  |
| 底頁 | 六元   | 三元  | 一元  |

凡刊登廣告，第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長期另議。